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019年2月28日,“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2月27日止,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9年2月28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3315
交易代码	0033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15,647.9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3315
交易代码	0033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98,523.7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2月27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流动性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债券的结构,并通过精选债券,获取优化收益。 2.债券类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在品种选择层面,本基金将基于各品种债券类金融工具收益率水平的变化特征,宏观经济周期分析以及税收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在各种债券类金融工具之间进行优化配置。 本基金将根据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值,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本基金将综合考察收益率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 当印刷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并将所融入的资金投资于债券,从而获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的套利价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金融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同时适当投资于具备良好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保证较高的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期限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权益资产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资产的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时段内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权益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波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3.权益类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本基金将从定性及定量两个方面加以审慎分析投资标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薇薇	曾毓燕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21-52629999-212040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com	zhengbuyun@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61
传真		0755-22381339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8,288.66
本期利润	57,841.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96,368.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3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5.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2月28日。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2月27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1,777.01
本期利润	22,403.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2月27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69,143.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3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5.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2月28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4%	0.04%	0.54%	0.04%	-0.30%	0.00%
过去三个月	0.30%	0.12%	-0.23%	0.09%	0.53%	0.03%
自2019年0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0.46%	0.10%	-0.18%	0.08%	0.64%	0.02%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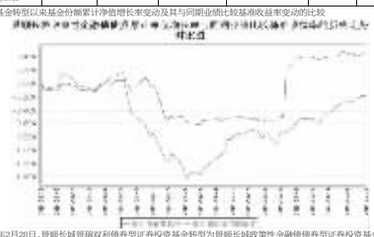

注:2019年2月28日,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9年2月28日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2月28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7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0.10%	0.08%	2.96%	0.15%	-2.86%	-0.07%
自2018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2月27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3.12%	0.07%	5.19%	0.15%	-2.07%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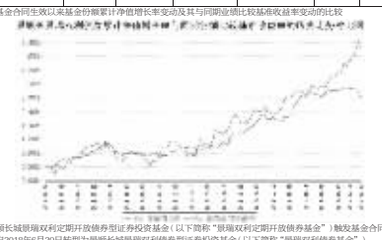

注:因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转型条款,该基金自2018年6月20日转型为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瑞双利债券基金”)。
转型后的景瑞双利债券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75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灵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选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丰稳定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新兴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新兴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投资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投资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鑫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基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以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市场错位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成金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年02月28日	-	10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评级部高级信用分析师,平安大华基金投研部信用研究员、专户业务部投资经理。2015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15年12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自2019年02月20日起,“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变更为“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成金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06月20日	2019年02月27日	10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评级部高级信用分析师,平安大华基金投研部信用研究员、专户业务部投资经理。2015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15年12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因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转型条款,该基金自2018年6月20日由“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变更为“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70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疲额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权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流动性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行为,但组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协调成功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相邻反向异常交易,经分析为投资组合开放期内投资者连续赎回导致的被动行为,非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复杂且多变,首先国内经济经历1季度短期迅稳后五月份开始再度显示出疲弱态势,工业增加值大幅回落,中采PMI综合指标掉入收缩区间。投资方面制造业投资持续低迷,基建投资小幅反弹低于预期,房地产投资持续高增但开始有见顶迹象;进出口持续负增长,全球经济走弱及贸易摩擦的影响显著;消费低迷,剔除价格因素的实际消费增速已经下降至历史低位。
其次国内政策区间调整,频繁微调预调。货币政策1季度较为宽松,四月份边际收紧,五月开始由于经济走弱及包商事件货币政策再度趋于宽松,以隔夜加权回购利率为代表的货币市场利率从四月份最高2.9%回落到六月份的1%附近;而逆周期调节政策频出,地方债加快发行,地方专项债可有条件作为资本金等财政政策推出。
同时,贸易摩擦的反复以及五月份包商事件对市场影响深远。贸易摩擦从1季度缓和到四月底升级再到六月份的缓和,不改变中美贸易等方面摩擦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关税的提升以及全球产业链的变化,对国内及全球的增长转价产生较大影响;而包商事件打破了银行体系的刚兑,短期是流动性风险,更长期看是信用的分层和金融资源的再分配,涨的对次体领域的信用收缩。
海外方面,经济持续走弱,货币转向宽松。美国及欧日的制造业PMI指数持续走低,增长和通胀的不确定性上升;欧洲率先转向宽松,美国经历了金融市场大幅波动和长短端利率倒挂后,美联储从停止加息快速转向准备降息。
上半年利率债收益率波动较大,一月初降准后开始波动上行;四月在较好的经济金融数据,政治局会议对政策微调,央行货币政策边际收紧等因素冲击下,收益率上行速度加快;五月初债市在中美贸易谈判出现变数、央行为维稳进行定向降准和公开市场净投放、经济数据出现全面回暖等因素支撑下,收益率出现一波明确下行;五月底至六月份受自商银行事件影响,收益率冲高后震荡。
上半年10年期国债和国开债的收益率分别下行0.1BP和13BP至3.23%和3.61%。信用债方面,民企违约仍在持续,并向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扩散,包商事件导致的信用分层,包括地方城投平台在内的低资质企业风险也在增加,信用风险依然较严峻。
上半年3季期AA+中票、5年期AA+中票、1年AA及AAA短融分别下行20BP、11BP和29BP至5.86%、4.34%和3.20%。
本基金上半年投资策略及操作情况:本基金主要持有中期限政策性金融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基金转型后,2019年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8%;
基金转型前,2019年1月1日至2月27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海外随着美国经济韧劲再,联储释放鸽派信号,全球新一轮宽松即将开启,预计年内联储降息1-2次。国内方面,预计整体经济增长进一步回落,地产已经开始出现走弱,制造业和基建投资依然较弱,消费受基数影响回升,但整体乘有起色。3季度包商银行事件后将产生长远影响,预计小银行的信用扩张能力会大幅收缩,低等级企业的融资成本会明显上升,会起到紧信用的作用,抵消了部分改革放松的效果。政策面,下半年货币政策可能通过降准配合地方债发行;直接降息存在一定制约,较大可能采用“利率走廊轨并一轨”模式,通过LPR利率下行引导实际融资利率下行。下半年财政政策可能有空间,允许地方专项债用作部分项目的资本金,将对基建投资带来正面影响,但整体宏观杠杆率较高水平下,预计政策主要是对经济起到托底作用,整体经济延续弱势下行。
债券投资方面,3季度是做多长期利率的窗口,但在接近前期低点的时候需注意波段操作,同时宽松的货币环境下杠杆效应显著,可通过3年内品种杠杆操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算,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报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异常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对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价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至2018年6月20日起,“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2月27日,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2019年2月28日,“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5月23日,从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6月28日,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负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89,329.96
结算备付金	67,510.66
存出保证金	4,32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50,632.3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850,632.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80,975.3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892,76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994.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53.95
应付托管费	551.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434.0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91,766.02
负债合计	97,400.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215,647.97
未分配利润	579,72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5,368.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92,768.57

注:1.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932元,基金份额总额6,215,647.97份。
2.本时券投资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9年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一.收入	134,610.51
1.利息收入	125,477.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844.75
债券利息收入	96,627.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004.9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843.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5,843.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47.2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5,323.43
减:二.费用	76,669.07
1. 管理人报酬	10,626.76
2. 托管费	3,542.3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931.81
5. 利息支出	3,140.2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40.29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58,427.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41.4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41.4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98,523.77	670,619.68	8,369,143.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7,841.44	57,841.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82,875.80	-148,740.62	-1,531,616.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964,766.23	4,604,350.68	60,569,116.91
2.基金赎回款	-57,347,642.03	-4,753,091.30	-62,100,733.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15,647.97	579,720.50	6,795,368.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 至6.6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根据《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由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第一次自由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发生基金净资产低于6,000万元的情况,触发了《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的转型条款。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基金于2018年6月20日正式转型为普通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同一日生效,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一日失效。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于同一日失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合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持有现成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本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日转型为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延长存续期至不定期,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7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9年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